

**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**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荣昌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9年2月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)签订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2017年2月14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)挂牌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自挂牌以来，新荣昌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。公司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

招商证券在担任新荣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新荣昌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新荣昌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招商证券在担任新荣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新荣昌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现根据新荣昌战略发展需要，招商证券经与新荣昌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

招商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6日

